附件1:

**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会评选办法**

**一、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：50%**

各学院学生会依据《考核办法》，向校学生会上交考核材料（电子版），校团委和校学生会主席团根据考核材料进行考核打分，考核材料占最终成绩50%。

**二、网上展示：20%**

各学院学生会请于12月6日前，在院会的微信公众号发布“学院学生会风采展示”推文，内容自行编辑，图文并茂展示自己学院学生会在考核期间的特色工作。

**三、现场答辩：30%**

（一）校学生会组织评选答辩，各院会主席团代表进行8分钟内的PPT展示，答辩内容包括：学生会工作总结一览、特色工作、创新情况等。答辩环节重在考核学生会主席的领导力和表达能力，以此推进学生干部的素质培养。

（二）现场答辩校团委老师占50%权重，校学生会主席团占50%权重。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进行最后的核定分数以及排名，由校学生会进行结果公示。

说明：各学院学生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1.学生会成员有违法、违纪受处分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；

2.评选过程中，参评学生会成员有欺骗作弊行为或其它严重违反评选办法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；

3.评选过程中，存在其他违规行为，经校学生会主席团研究认定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上海理工大学学生会

2019年10月25日